

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	玻尿酸小肽	样品编码	SW211123008
规格型号	80g/盒	生产/加工/购进日期/食品批号	2021/11/12
样品状态	固态	样品数量	10 盒
商标	圣意美	质量等级	/
委托单位	名称	山东泰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
	地址	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界湖街道玉泉路与向阳路交汇处东 18 米	
生产厂家	山东泰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生产厂家地址	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界湖街道玉泉路与向阳路交汇处东 18 米		
检验依据	GB/T 29602-2013 固体饮料 GB 7101-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29921-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2762-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JJF 1070-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GB 28050-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		
检验项目	感官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等共 13 个检测项目		
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	接收日期	2021 年 11 月 23 日
检验检测结论	该样品本次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01 日		
备注	固体饮料		
主检：	刘利利	审核：	王春春
		批准：	张金菊 于维敬

## 检验检测结果表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测依据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单位	单项结论
1	感官	GB/T 29602-2013	冲调或冲泡后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、香气和滋味，无异味，无外来杂质。	冲调后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、香气和滋味，无异味，无外来杂质。	/	合格
2	水分*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	≤7.0	3.79	g/100g	合格
3	菌落总数*	GB 4789.2-2016	n=5 c=2 m=1000 M=50000	<10, <10, <10, <10, <10	CFU/g	合格
4	大肠菌群*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	n=5 c=2 m=10 M=100	<10, <10, <10, <10, <10	CFU/g	合格
5	沙门氏菌*	GB 4789.4-2016	n=5 c=0 m=0	未检出, 未检出, 未检出, 未检出, 未检出	/25g	合格
6	金黄色葡萄球菌*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	n=5 c=1 m=100 M=1000	<10, <10, <10, <10, <10	CFU/g	合格
7	铅(以 Pb 计)*	GB 5009.12-2017 第一法	≤1.0	未检出 (<0.04)	mg/kg	合格
8	净含量(单件定量包装商品)*	JJF 1070-2005	≥75.5	82.5	g	合格
备注	/					

## 食品营养标签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单位	营养素参考值%	单项结论
能量	GB 28050-2011	≤120%标示值	1627	kJ/100g	19%	合格
蛋白质*	GB 5009.5-2016	≥80%标示值	51.1	g/100g	85%	合格
脂肪*	GB 5009.6-2016	≤120%标示值	0.7	g/100g	1%	合格
碳水化合物	GB 28050-2011	≥80%标示值	43.1	g/100g	14%	合格
钠*	GB 5009.91-2017	≤120%标示值	58	mg/100g	3%	合格
备注	1. 碳水化合物以总碳水化合物值表述。 2. 根据 GB2805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，当能量的营养成分含量数值≤17kJ/100g，蛋白质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的营养成分含量数值≤0.5g/100g，钠的营养成分含量数值≤5mg/100g 时，其含量均应标示为“0”。					

备注：1、“\*”项目在 CNAS 认可范围内，其余项目不在 CANS 认可范围内。

2、张金菊为 CMA 食品领域和 CNAS 化学检验项目授权签字人，于维敏为 CNAS 微生物检验项目授权签字人。

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

# 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 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或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有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- 6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为六年。
- 9、加“#”号为分包项目。

检测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楼西路 18 号

电 话：400-0537-798    0537-2631866

传 真：0537-2616288

邮政编码：272000

